

(2016)浙0304民初2388号

欧海、林立州、林和国: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将支与被告欧海、林立州、林和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8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533号

奥盈光学有限公司、姚香妹:本院受理原告刘建与被告奥盈光学有限公司、姚香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8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067号

浙江易祥电器有限公司、施忠巧、林秀琴: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30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214号

陈森、石小英、蒋宝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369号

苏彩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5724号

侯阿荣、赖国生: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371号

张立新、余旦: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756号

黄献金、林玉芬: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756号

刘荣斌、陈五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5567号

赖文澜、王春红:本院受理原告刘浩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赖文澜归还借款85000元并支付利息,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3000元,被告王春红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沈跃明追偿。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2128号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2128号

刘荣斌、陈五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372号

吉林省东北林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

受理原告吉林省东北林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省东北林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归还借款85000元并支付利息,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3000元,被告王春红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沈跃明追偿。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7民初3791号

范海观、吴嘉豪:本院受理原告王建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范海观归还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2000元,被告吴嘉豪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沈跃明追偿。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1843号

范海观、吴嘉豪:本院受理原告王建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范海观归还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2000元,被告吴嘉豪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沈跃明追偿。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22号

武贵文、王岳英:本院受理原告张晓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2274号

瞿猛噪、叶圣年、叶建通、叶显东、余胜:本院受

理原告浙江永嘉恒升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诉你们黄田支行诉被告黄蓝集团有限公司、良精集团有限公司、瞿猛噪、叶圣年、叶建通、叶显东、余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黄蓝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提前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50万元,借款期内未付利息未付复息,从起诉之日起按照罚息月利率8.7%计算,以本金450万元为基数,计算至法律确定的履行之日起止;2、被告良精集团有限公司、瞿猛噪、叶圣年、叶建通、叶显东、余胜在各自最高担保限额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4839号

王雷明、陈金叶、浙江金山河电子有限公司:本院

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黄蓝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提前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50万元,借款期内未付利息未付复息,从起诉之日起按照罚息月利率8.7%计算,以本金450万元为基数,计算至法律确定的履行之日起止;2、被告良精集团有限公司、瞿猛噪、叶圣年、叶建通、叶显东、余胜在各自最高担保限额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4839号

朱熠烯、周云芳:本院受理原告沈云峰诉你们朱熠烯、周云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21民初2238号起诉状副本及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2238号

朱熠烯、周云芳:本院受理原告沈云峰诉你们朱熠烯、周云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21民初2238号起诉状副本及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813号

步伟:本院受理原告董加清诉你们步伟中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步伟中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1民初18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5)嘉桐初字第1694号

陈于达、李云龙:本院受理原告范忠夫诉你们陈于

达、李云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

法向你们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

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02民初2227号

管亚东、管美琴:本院受理原告

潘陆根与被告管亚东、管美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崇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诸暨市海工矿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我公司该债权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受让,截至转让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受让本金1300.00万元,利息443.76元,合计总额为1743.76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债权由冯银芳、冯飞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编号为诸工商动抵登字201291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的存放于诸暨市店口镇湄池江东126号内原材料、半成品铜套、半成品铜套及加工工具模具钢一批作为抵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居元、阮卓婧 联系电话:0571-85774676,0571-85778325

电子邮件:liuyuy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pu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履行主债

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7月12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累计欠息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
1	冠军集团有限公司	950.00	93.31	浙江千百功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海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弋阳县冠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蓝柯机电有限公司、骆冠军、张婷
2	超杰集团有限公司	798.88	109.07	嘉禾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科捷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丹龙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卢静波、陆杏
3	浙江浩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0.69	海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能浩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陈剑枫、何保海、何燕
4	浙江嘉禾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8.44	浙江省永康市星牌工具有限公司、嘉禾工具有限公司、上海汇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艾科赛伦有限公司、上海国智恒卫星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姜卫亮、陈巧莉
5	浙江天宇铜业有限公司	16.23	1.36	浙江舜盛钢管有限公司、上虞市冷却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明星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明振轴承有限公司、徐祝康、董亚娟、黄仁太、林兰英
6	杭州龙达差别化聚酯有限公司	75.00	8.04	杭州恒翔纺织有限公司、龙达(江西)差别化化学纤维有限公司、杭州茂化纤有限公司、卢牛根、鲁彩琴
7	杭州龙达差别化聚酯有限公司	9849.32	1055.96	杭州恒翔纺织有限公司、龙达(江西)差别化化学纤维有限公司、杭州茂化纤有限公司、卢牛根、鲁彩琴
8	浙江欧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60.49	浙江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台银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三门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钱江置业有限公司、浙江龙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天业建设有限公司、吴峰、王小青、孙建国、倪素珍、海南泰信花苑贸易有限公司